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963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39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2月14日召開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紀錄（第5場）－「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能源與國防警消安全」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1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810151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科技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第一科、第三科、第二科(均含附件)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研商會議紀錄（第 5 場）

—「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能源與國防警消安全」

會議時間：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 錄：林妍均

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簽到簿及附件）

壹、討論事項：

議題一：「交通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結論：

- 一、有關交通使用容許使用項目之「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考量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特性，及其相關設施實際使用規模多未達 2 公頃，前開使用項目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不須申請使用許可，採由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並於相關規定另訂規模上限。
- 二、其他容許使用項目之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訂為 2 公頃、城鄉發展地區訂為 5 公頃。
- 三、有關交通部航港局建議於農業發展地區設置「貨櫃集散設施」使用，請作業單位將意見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管制規則另行研議。

議題二：「氣象通訊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結論：

- 一、有關「氣象通訊使用」計畫原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均訂定 5 公頃，惟考量相關使用項目實際使用規模甚小，爰本案使用項目位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不訂有一定規模，無須申請使用許可，採由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並於相關規定另訂定規模上限。
- 二、請國家通訊委員會於會後提供相關通訊設施實際使用之平均規模，作為後續應經申請同意規模上限訂定之參考。
- 三、有關「電磁波相關檢測實驗室」，未來於農業發展地區是否仍有其需求，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釐清後函覆本署。

議題三：「能源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結論：有關「能源使用」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均訂定 5 公頃。

議題四：「國防警消安全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結論：

- 一、有關「安全設施」，考量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特性及其相關設施實際使用規模甚小，前開使用項目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不須申請使用許可，採由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並於相關規定訂有規模上限。
- 二、因安全設施後續採由應經申請同意辦理，本案使用性質將刪除「警消安全」修改為「國防使用」。有關「國防使用」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均訂定 5 公頃，至城鄉發展地區之一定規模，請國防部會後提供現行國防設施使用之平均規模，及未來所需規模面

積，本署再綜合評估城鄉發展地區之規模認定標準。

議題五：「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備及設施」使用計畫之性質特殊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結論：有關「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備及設施」，屬性質特殊認定標準，不論規模大小應申請使用許可。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交通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一、臺灣港務公司

- (一) 因交通使用包含「運輸設施-港灣及其設施」，就資料第9頁第19項「海洋資源使用行為」包含”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錨地範圍”等容許使用項目，規模達5公頃需申請許可一節：港口包含商港、工業港、軍港、漁港等，因港口須定期辦理港區或航道疏浚工作，或依港埠需求檢討調整航道、錨地範圍，考量渠等使用範圍係為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及公眾使用，建議由業管單位將相關書件公告或週知有關單位即可，可免申請許可。若經評估仍需申請許可，建議使用項目為公眾安全管理需求或做為公眾使用時，可評估予以簡化相關申請流程及申請表件。
- (二) 「海洋資源使用行為」僅列海洋資源地區5公頃，其他功能分區皆打「X」部份：表中打「X」恐解讀成不允許使用，因部分縣市都市計畫包含商港水域，故海洋資源使用行尚包含對應城鄉發展地區，且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使用行為將依都市計畫法管制，故建議城鄉發展地區可修改為”-”。另考量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海洋資源使用行為較少，建議可修改為”-”。

二、交通部港務局

- (一) 依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8條相關規定，貨櫃集散站土地面積不得低於3萬3,000平方公尺，若設置於相關國際商港之港口貨櫃集散站不得低於2萬2,000平方公尺，爰建議相關設置規模得調整為5公頃。

- (二) 本案屬特許產業，有關貨櫃集散站或許在某個時空背景的轉換，可能有位於農業發展地區設置之需求，建議農業發展地區得增列貨櫃集散站之容許使用。

三、交通部鐵道局

- (一) 表 6 有關高鐵除車站外，已配置機廠及基地共計 5 處，面積約有 4~39 公頃，供作調車、駐車、檢查及維修作業。
- (二) 另查營建署刻正研訂「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之附表一性質重要部門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原則表中，運輸部門軌道運輸項次之細項高鐵、臺鐵及捷運規模均訂「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而民用機場、商港明訂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之規模認定，請作業單位釐清軌道運輸之機廠或基地適用原則。

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一) 有關鐵路及其設施，原本局考量車站 TOD 之發展建議不定規模，惟如本日簡報所言，相關使用確實造成人流車流之衝擊，針對本案交通使用之一定規模敬表同意。
- (二) 有關「交通使用」之使用許可，是否訂有總量管制或範圍之限制。
- (三) 過去本局申請同意開發之屏東潮州基地，徵收部分農地作為保育區及綠帶，其屬優良農地，徵收後即無法讓農民繼續使用，未來使用許可可否突破農地徵收後仍照樣可供農民進行耕作。

五、作業單位(朱科長偉廷)

- (一)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之規模等相關內容，將於本案第 6 場研商會議進行討論。

- (二) 有關貨櫃集散站相關事業規模於法規訂有 3.3 公頃，惟本署就土地利用之合理性進行考量，訂有相關容許使用及規模認定標準，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使用特性，相關使用多採最小規模原則，訂有 2 公頃之規模；至有關農業發展地區新增貨櫃集散站相關使用 1 節，使用許可係架構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該局意見納入功能分區之管制規則另行研議。
- (三) 鐵道線狀設施無須申請使用許可，惟相關附屬設施(例如：收費站、廠站、維修機廠…等)超過本案所訂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
- (四) 有關申請使用許可是否有總量管制 1 節，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內容(產業用地…等)，目前臺鐵相關使用並無總量限制，至於是否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有所限制，鐵道及其設施屬於重大公共設施，目前各分區無不允許使用之情形。
- (五) 被徵收之土地應依徵收用途使用，因開發許可被徵收之農地仍作為農業使用將與徵收目的不符。潮州機廠案徵收之農地主要作為保育區與隔離綠帶之留設，係臺鐵維修機廠與周邊農業使用不相容，作適度隔離之用。未來各功能分區下之使用項目，已適度考量功能分區之特性，本署將基於最小需地為原則，就保育區及緩衝綠帶之留設進行檢討，其為另一委辦案工作項目之一。

六、臺中市政府

現行非都市土地乙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未來駕駛訓練班無法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是否有特殊考量。

七、主席

農業發展地區應以農業使用相關為原則，駕駛訓練班與農業使用甚有差異，且整地範圍大，現階段不允許使用。未來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相關使用及原則。

議題二：「氣象通訊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關通訊設施，基地台設備甚小，不會達到 2 公頃，建議不須申請使用許可。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氣象局目前所在區位大致都在 2 公頃以下，惟未來新設有人駐守之氣象站可能會超過 2 公頃（包括氣象雷達站），但不會超過 5 公頃。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有關「電磁波相關檢測實驗室」所需面積約都在 1 公頃之下。目前已有既有設施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用地，未來仍有擴增面積之可能性，查表 2 農業發展地區不允許使用電磁波相關檢測實驗室，惟簡報第 11 頁，又提及不允許使用在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本案是否得允許使用。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1 條規定，符合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實驗室符合前開特殊情形，是否就得允許使用。

四、作業單位（朱科長偉廷）

- （一）既有合法之設施，後續得以持續之使用，不會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之問題。
- （二）國土計畫管制規則於 111 年 5 月 1 日實施管制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將予以廢止，惟目前子法相關規定尚未討論到山坡地 10 公頃之相關限制。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當初討論管制規則容許使用表時，有關電磁波檢驗站，經濟部標檢局提及未來不會有新設的可能性，爰該項容許使用於農三維持打×。針對檢驗站設置於農地之需求，煩請該局再予釐清。

六、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近3年經濟部標準局辦理有關變更為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用地的案件如下：

- 1.申請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地目位置（面積）：新北市林口區段土地（0.6906公頃）；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 2.申請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地目位置（面積）：新北市新店區段土地（0.7041公頃）；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 3.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所占用之山坡地皆不及1公頃。

（二）上開案件與會議議程第19頁表8「氣象通訊使用之法定面積限制表」之「法定面積：土地面積達2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有所落差。

（三）另針對將申請作為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用地使用而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是否會有專法規範，請營建署提供相關說明。

議題三：「能源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一、經濟部能源局（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議程提及採應經申請同意，不需申請使用許可，並訂有規模上限，其上限規模是針對各設施皆訂定嗎？又超過規模是不可設置？還是採使用許可辦理。

- (二) 請釋明會議資料第 21 頁「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細目使用『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屬線型設施者不納入使用許可管制」為何，是否係指第 34 頁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皆無需經主管機關同意即可設置？
- (三) 請釋明升壓站是否係屬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若否；升壓站是否係屬會議資料第 21 頁電力設施之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不納入使用許可管制。
- (四) 除水力發電設施外，地熱設施亦多屬較敏感區位，目前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於國保、農發地區多為不允許使用，未來再生能源設施需透過升壓站與台電併聯，並須設置相關電力設施，相關意見本局將於會後再補充書面意見。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既有儲油槽部分屬小型規模（如基隆 4 公頃、外島馬公 7 公頃），其他部分多為大型規模達數 10 公頃以上，惟針對能源設施為何訂有 5 公頃較為偏小數值，而不是認屬重大公共設施訂有 2 位數的規模。
- (二) 未來若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各期開發都在 5 公頃以下，又或跨功能分區申請（國土保育地區 3 公頃及農業發展地區 3 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還是使用許可？使用許可審查的意義或功能，請作業單位補充說明。
- (三) 有關儲油設備，考量現行既有使用規模，建議放寬至 15 公頃。
- (四) 有關儲油管線如何計算其面積規模。另有關將近 200 公頃洲際碼頭設施，具有很多儲油、儲藏設施，其應屬本案議題 3 或議題 5 之使用性質，又該土地為中油公司向港務公司承租之土地，未來該由誰作為申請人。

- (五) 油(氣)設施之輸油管線，臺灣海峽海管上陸後多涉及國土保育區第1類，該項使用得否比照交通道路更具彈性，具更多容許使用。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有關表2發電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2、3類都為不允許使用 \times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能突破分區，為何發電設施無法於各分區皆能使用。
- (二) 既有設施未來涉及變更，是否需重新申請使用許可。
- (二) 有關電線桿、變電箱或者亭置式變電箱(空中站台式連接電線)其係屬線狀或點狀設施。

四、作業單位(朱科長偉廷)

- (一) 未來國土計畫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主要分為免經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不予使用。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係基於土地使用之適宜進行審查，本案能源使用超過5公頃以上的開發利用，需透過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若小於5公頃，則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惟其規模並非針對事業計畫規模之上下限予以規範。
- (二) 能源設施因儲油設備所需規模較大，本案將採擬辦二訂有5公頃規模，另有關重大公共設施訂有更大之規模，其目的為部門計畫達其規模，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先行徵詢國土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國土空間發展之構想，其與使用許可所定規模之意涵不同。
- (三) 天然氣接收站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可跨功能分區使用，倘非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之使用性質，則不能跨功能分區使用，未來跨功能分區之使用許可，仍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6條不同功能分區之審議規則進行審查。

- (四)線狀設施無須申請使用許可，惟當設施具有複合型(例如：儲油管線與相關設施，具面狀與線狀)，若面狀超過規模仍應申請許可。至洲際碼頭個案使用性質倘同時涉及一定規模與性質特殊，只要案涉性質特殊，不論規模大小皆應申請使用許可。另使用許可之申請人，通常多為申請開發者來申請，惟無論租用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皆可擔任申請人，國土主管機關不干涉土地租用事宜。
- (五)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項目及規模，能源設施之發電設備的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惟發電設備與表 2 發電設施是否相同再予確認。若使用面積未達 30 公頃將回歸表 2 容許使用表，或回到城 2-3 於縣市國土計畫劃設預留發展空間。

五、作業單位 (林副組長世民)

- (一)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已訂有規模累計計算之相關規定，又儲油設備設施偏屬鄰避性，規模限制及審查機制應考量與周邊環境之相容性，爰建議維持 5 公頃。
- (二)針對表 2 內容倘各機關仍有相關意見，請於會後另函提供相關意見。

六、經濟部 (書面意見)

- (一)油 (氣) 設施：考量營建署另研議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且參考中油公司供油服務中心適當面積為 15 公頃，若需研訂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建議為土地使用面積達「15 公頃」者。
- (二)電力設施
1. 考量表 2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表，「28. 電力設施」項目下之容許使用細目「發電設施」及「其他能源

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至 3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土地均無法申請使用，影響電力事業推動，爰關於「發電設施」及「其他能源設施」細目，建議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下應均得申請使用，俾利電力事業發展。

2.建議既有發電廠址，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容許興設電力設施，免再申請使用許可。

議題四：「國防警消安全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一、內政部消防署

- (一) 本署無相關意見。
- (二) 竹山消防訓練中心屬於機關使用，訓練中心有專屬職員進駐，與消防設施有所不同。

二、國防部軍備局

- (一) 國防設施因樣態不易歸納，希望能不受規模所限制，目前作業單位所提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較無意見，惟城鄉發展地區超過 5 公頃的設施甚多，是否有限制 5 公頃之必要性，又新設營區不可能將設置地點告知民眾甚至召開公聽會，希望限縮之應經申請同意。
- (二) 國防設施具機敏性及區位必要性，應排除或簡化程序，且移防外部影響也非經常性，又安全設施能於農 4、城 2-1、城 3 免經同意，希望能比照安全設施為免經許可，或城 2-1、城 3 之一定規模能予以調高。相關設施所需規模會後可再提供相關資料供營建署參考。

三、作業單位

- (一) 國防設施與安全設施使用性質有所不同，國防設施未必未有鄰避性，又本案歷次相關會議部分使用計畫性質如高爾夫球場、學校有調高，係因過去既有規模甚大，爰請國防部提供未來於城鄉發展地區新設平均規模供本署參考。
- (二) 依國土計畫法第 31 條規訂，使用許可內容屬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公告周知之規定。
- (三) 過去本署曾審議過警政署反恐中心、消防署的竹山消防訓練中心，面積達百公頃，其相關使用屬安全設施或機關（構）？

四、內政部警政署

有關反恐中心屬機關建築。

五、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擬辦一：…不「予」申請使用許可…，經對照前後文，建議修改為不「需」申請使用許可應較符合文義。

議題五：「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備及設施」使用計畫之性質特殊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煉油廠周邊設有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地方政府會與本公司洽租或洽借，在隔離綠帶上做公園使用、設置 UBIKE、抽水站使用，未來該等設施是否也須申請使用許可。

二、作業單位

不管現行開發許可和使用許可計畫，留設緩衝綠帶之目的為與周邊不相容之使用進行適當阻隔，並且進行綠化，一旦計畫許可後僅能依計畫內容進行使用，不能再提供他機關做為 UBIKE 設置、抽水站等使用，係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依區域計畫法相關

規定應進行裁罰作業。該土地也不能再納為其他使用許可案進行申請，按照現行規定，一旦劃為國土保安用地即不能再做為其他基地開發之使用。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研商會議（第5場）簽到簿

| 時間：108年2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
|---|---|
| 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 |
| 主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 |
| 出席單位 | 簽到處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吳淑娟 潘德玲 徐民) 莊 |
| 交通部 | 李錦 邱明均 吳開伯 彭錫尚 蔡嘉偉 鄭現方 陳榮勳 高長輝 公總 胡中 藍有鈞 錢鈞 葉淑華 游耀庭 中華 林松公司 一正信 珊 |
| 經濟部 | 陳有鈞 陳吟如 黃信輝 |
| 經濟部能源局 | 張大銘 林松 丁建仁 |
| 國防部 | 李豐彥 傅和培 潘承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鄭坤元 楊品青 |
| 教育部 | |
| 科技部 | |

| 出席單位 | 簽到處 |
|-------|-------------|
| 新北市政府 | 趙明、楊明學、李豐仁 |
| 桃園市政府 | 許如瑞、陳怡霽、吳舜樟 |
| 臺中市政府 | 朱文村、楊秋騰 |
| 臺南市政府 | 林奕宏 |
| 高雄市政府 | |
| 新竹縣政府 | |
| 苗栗縣政府 | |
| 彰化縣政府 | |
| 南投縣政府 | 沈利村 |
| 雲林縣政府 | |
| 嘉義縣政府 | 曾英豪、周達俊 |
| 屏東縣政府 | 鍾河考 |

| 出席單位 | 簽到處 |
|------------------|-------------------------|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
| 台灣自水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 | |
| 台灣中油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 | 謝宗慧 李建國 田敏 黃顯 李治 張林和 |
| 台灣電力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 | 謝宗慧 陳青如 黃顯 卓亞 張嘉玲 |
| 內政部消防署 | 謝宗慧 茹念恩 |
| 內政部警政署 | 于奕迪 |
| 台灣港務公司 | 沈志高 沈瑩晴 |
| 交通部航港局 | 王燕珠 |
| | |
| | |

| 出席單位 | 簽到處 |
|--------|----------------------------|
| 花蓮縣政府 | |
| 臺東縣政府 | |
| 宜蘭縣政府 | |
| 澎湖縣政府 | |
| 基隆市政府 | 甘 貝 敏 玲 |
| 新竹市政府 | |
| 國立政治大學 | 賴 宏 謀 林 國 恩 |
| | |
| | |
| | |
| | |
| | |

| 出席單位 | 簽到處 |
|-----------------|-----|
|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 林世民 |
| 張簡任技正順勝 | 張順勝 |
| 廖簡任技正文弘 | |
| 朱科長偉廷 | 朱偉廷 |
| 本署綜合計畫組 | 林妍均 |
| | |
| | |
| | |
| | |
| | |
| | |